

KCN Cầu Tràm, ấp Cầu Tràm, xã Long Trạch, huyện Cần Đước, tỉnh Long An, Việt Nam

編寫	審查	批准	蓋章
			HIỆU LỰC
VIÊN Y MI	HSU CHIA YUAN	CHOU CHUN KAI	,

培訓政策

共同承諾

佳新責任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發展員工團隊精通專業工作方式的目標。因此,每位幹部人員都有機會接受專業技能培訓,以獲得適合其工作的專業技能,滿足日益增加的工作要求。

公司培訓課程依據具體培訓需求,公司鼓勵幹部員工主動學習並發展本身業務。公司主張幹部人員有工作需求時,都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因此,培訓工作必有助於實施公司目標,所以幹部人員培訓需求從公司需求開始考慮。

政策必須向全體公司幹部人員頒行。總經理部與幹部管理要解釋明確,讓幹部人員瞭解員工執 行此政策的政策和責任。

1. 培訓政策:

- 1.1. 公司多元化培訓方式為幹部人員提供更多的學習與發展機會。培訓內容包括入職培訓、 根據法律要求的強化培訓、提升培訓、專業培訓···等,與內部培訓、外面培訓等方式。
- 1.2. 通過培訓,每位員工能積累知識和補足短缺技巧、更新知識,特別是能學習其他同事經 驗來滿足工作要求和面對未來的挑戰。
- 1.3. 以提供和滿足適合當前和發展未來的人力資源,培訓工作根據公司每個階段的發展狀況來建立。根據培訓需求評估結果,人資部門與各分廠部門的主管配合建立培訓課程,並 呈總經理部核准。
- 1.4. 各部門分廠的主管在工作過程中會定期進行評估每位員工,考核每個人的能力以便設置培訓或再培訓,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 1.5. 根據公司要求的培訓課程,公司提供培訓所需的時間和預算的支持。
- 1.6. 参加課程後,提供受訓人員在工作上運用培訓知識的工作環境,並依此作為評估受訓人員未來職業發展和晉升。
- 1.7. 對於已培訓的員工卻未滿足工作的要求,公司考慮調職或解除合約,視程度賠償培訓費用。

2. 資料歷史:

2.1. 第一次頒行: 24/05/20112.2. 第二次頒行: 02/01/20152.3. 第三次頒行: 20/2/2019

修改次數	修改項目	修改内容
3		替換批准領導者